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翰即林郁虔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3日上午11時41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89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北小字第1556號小額民事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2112 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執行名義，已經罹於時效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主文第二項之執行名義，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本院查詢表（查明被告未向原告為強制執行）在卷，可以認定，故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